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质发〔2024〕8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质量专业开考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有关司局、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国、教育强国等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有关部署,做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质量专业开考等工作,加大质量人才培养力度,经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质量专业开考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重要形式,是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和技能提升的重要途径。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设质量专业,是加强质量学科专业建设、提高企事业单位员工质量素养、解决我国质量人才短缺的有效举措,是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为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支持高等学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着力培养质量专业技能型人才、科研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等要求,2023年8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印发《关于将质量管理与认证、质量管理工程两专业列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的通知》(见附件),同时颁布了两个专业的基本规范。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本省(区、市)开设质量相关专业的高校,主动与本省(区、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沟通,说明开考的依据、必要性、考试前景、拟出台的激励支持政策等事项,积极争取有关单位的指导和支持,推动早日开考。

二、推荐适宜高校承担自学考试主考工作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前期共建情况,征求本地区相关高校意见,选取设立全日制质量管理工程本科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校,及时向本省(区、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推荐承担自学考试主考工作。尚未开设质量管理工程本科专业的省份,可商本省(区、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后,推荐外省(区、市)开设质

量管理工程专业的高水平高校承担主考工作。

三、抓紧制定和落实具体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培养质量专业人才,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参照以下内容,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具体激励措施:

(一)将质量专业自学考试工作纳入地方质量促进政策。运用各级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引导各类申报组织出台鼓励员工参加质量专业自学考试的措施。鼓励申报创建质量领域示范项目的地方政府、园区,出台企事业单位相关员工参加质量专业自学考试的激励支持政策。鼓励在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省级示范试点工作中,将质量专业自学考试参加情况纳入加分激励政策。鼓励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从事质量相关工作的人员、所属技术机构从事质量管理的人员积极参加质量专业自学考试。

(二)将质量专业自学考试工作纳入企业质量人才培养规划。鼓励企业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将具有质量专业学历背景作为进入质量相关部门工作的优先聘用条件,对个人学习标杆和典型进行宣传、表扬和奖励。支持设立首席质量官的企业组织员工参加考试,鼓励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部门负责人以及从事质量管理、计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工作的人员带头参加。对已获得质量管理工程本科学历的,在聘任为首席质量官时可免于进行任职培训,并在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个人奖时予以加分。对企业出台的自考激励政策,进行推广和宣传。

(三)将质量专业自学考试工作纳入全社会质量人才建设内

容。认证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检验检测人员相关资格证书考试中与质量两专业课程相同的考试科目,凭自学考试合格成绩单可申请免考,相关细则总局另行制定。在质量工程师技术职称制度建设和认证行业人才培养中,依照有关规定将取得质量两专业毕业证书作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完成继续教育、提供科研论文等的证明材料。将质量专业自考学习与设备监理师、注册计量师、认证人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等职业资格的继续教育挂钩,凭单科合格成绩单可将质量专业单科课程学分折抵继续教育学时。积极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参加质量管理工程专业自学考试,进一步拓宽就业技能和渠道。

(四)不得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强制员工参加考试,不得以督查检查考核为名对下级部门下达考核指标,不得违规为机关和事业单位员工报销培训、学习、考试费用。

四、强化组织动员和宣传引导

鼓励企业相关负责人、员工积极参加自学考试,为质量强企建设、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奠定坚实人才基础。支持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机构的人员参加自学考试,进一步提升质量专业素养和技术服务水平。动员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宣传、推动本行业企业员工参加自学考试。已获得其他专业专科、本科等学历的,可按照各省(区、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印发的质量两专业考试计划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正在参加其他专业自学考试的,可按照所在省(区、市)高等教育自学考

试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自愿转考质量专业。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在有关报刊、网站、新媒体上,在世界标准日、世界认可日、中国品牌日、食品安全周、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中,宣传质量专业自学考试工作,解读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积极营造建设质量强国、教育强国的浓厚氛围。

全国市场监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质量管理与认证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计量大学)要积极做好质量两专业教学研究工作,向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主考学校提供有关工作咨询服务。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台的具体激励措施和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请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和本省(区、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联系人:总局质量发展局	庞堃	010-82262227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高卓	010-82520092
中国计量大学	余晓	13064775717

附件: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将质量管理与认证、质量管理工程两专业列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的通知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考委〔2023〕1号

关于将质量管理与认证、质量管理工程两专业 列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军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质量强国建设，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质量管理专门人才的需求，经机械及轻纺化工类专业委员会论证并报教育部同意，决定将“质量管理与认证（专科）”（专业代码：590207）及“质量管理工程（专升本）”（专业代码：120703）两专业列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并对两专业的基本规范予以颁布施行。

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对于质量管理专业人才的需要，认真听取有关行业部门、企业意见，就是否开考进行研究。决定开考的，省级考委应与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一步沟通，择优遴选条件好的高等院校担任主考学校，按照相应规范要求制定专业考试计划和开考计划，负责组织考

试、阅卷评分、建立考籍档案、颁发毕业证书等各项工作。
军队考委可根据实际需求参照上述流程开展专业开考工作。
在两专业开考过程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全国考委。

附件：

- 1.《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列入专业表
- 2.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质量管理与认证（专科）专业基本规范
- 3.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质量管理工程（专升本）专业基本规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23年8月18日

抄送：全国考委机械及轻纺化工类专业委员会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列入专业表

专科层次（专科）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1	公共管理与 服务大类	公共管理类	质量管理与认证	590207

本科层次（专升本）

序号	学科门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1	管理学	工业工程类	质量管理工程	120703

附件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

质量管理与认证专业（专科）

专业代码：590207

专业名称：质量管理与认证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质量管理、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方面的基本知识，能在各类企业、认证咨询机构、质量检验及标准化和计量技术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从事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管理、质量检验、生产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掌握质量管理、质量检验、标准化与计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等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质量管控、管理体系审核与完善、应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企事业单位质量有关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质量管理相关工具的应用、管理体系审核程序及相关资料的写作。主要包括：

- 1.了解质量管理与认证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标准化、计量、检验检测等相关理论与知识，具有参与企事业单位质量管理与认证相关工作的基本能力；
- 2.具有质量管理相关工具的应用能力和管理体系审核相关资料的写作技能，能够满足企事业单位相关岗位的工作需求；
- 3.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满足质量管理与认证相关工作需要的阅读、写作、沟通技能；
- 4.具有初步的质量检验、质量规划、质量改进、质量分析的能力及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维护能力；
- 5.具备一定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意识、创新

能力，具有基本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6.熟悉国家质量管理、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质量基础设施领域的基本政策、标准和法规等。

课程设置要求：

本专业考试课程不得少于15门，总学分不得少于70学分。其中必设课程8门，共计40学分；选设课程不得少于7门，不得少于30学分。考试课程相关的实践考核环节部分不单独计入课程总门数。

必设课程及学分：思想政治理论课2门（6）、大学语文（4）、管理学原理（初级）（5）、质量管理基础（7）、标准化基础（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8）、计量学基础（5）。

推荐选设课程及学分：计算机应用基础（6）、企业数字化导论（5）、大数据质量管理（5）、现场管理（7）、质量检验基础（5）、服务质量管理与认证基础（5）、质量管理工具应用概论（5）、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与认证基础（5）、运营管理（6）、项目管理（4）、管理沟通（4）、人工智能导论（4）、工程经济概论（4）。

选设课程设置要求：建议优先选择现场管理（7）、质量检验基础（5）、服务质量管理与认证基础（5）、质量管理工具应用概论（5）、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与认证基础（5）、管理沟通（4）等课程。

实践性环节及要求：

1.含实践的课程及实践所占学分：质量管理基础（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计算机应用基础（2）、现场管理（2）。

2.实践性环节课程的考试，一般应由主考院校集中组织实施；也可以由考生申请并经主考院校同意后自主选择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实践课程大纲的要求进行实习、实践，并向主考院校提交课程调研报告或实践报告，主考院校进行评定的方式完成考试。

接续本科专业举例：质量管理工程

附件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

质量管理工程专业（专升本）

专业代码: 120703

专业名称: 质量管理工程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良好的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较强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适应当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系统掌握质量管理工程领域的相关理论、方法和工具,具备通过语言和文字进行广泛沟通及解决质量管理工程领域相关问题的基本知识和能力,能在工业和服务业组织、标准化计量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相关机构、政府质量职能部门等单位,从事质量管理、质量技术、质量咨询和质量监管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掌握质量管理学、质量政策与法律法规、计量管理、运筹学与系统分析、综合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统计技术、标准化工程、服务质量管理、供应商质量管理、数字化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进行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和质量保证的能力。主要包括:

- 1.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文素养、较强的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 2.熟悉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质量相关政策;
- 3.具有充分的表达能力,良好的沟通、组织和协调能力;
- 4.熟悉和掌握工程和管理学科基础知识及质量管理的基本理论、知识、工具和方法,并能将其应用于解决质量管理工程实践问题。

主干学科: 管理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工业工程

课程设置要求：

本专业考试课程不得少于 15 门，总学分不得少于 70 学分。其中必设课程 9 门，共计 42 学分；选设课程不得少于 6 门，不得少于 28 学分。考试课程相关的实践考核环节部分不单独计入课程总门数。

必设课程及学分：思想政治理论课 2 门（6）、应用文写作（5）、计量管理（8）、质量管理学（5）、质量政策及法律法规（4）、综合质量管理体系（5）、运筹学与系统分析（5）、质量管理工程实践（4）。

推荐选设课程及学分：工程制图与计算机绘图（6）、质量意识与质量文化（5）、质量管理信息系统（5）、质量统计技术（5）、服务质量管理（5）、供应商质量管理（5）、测量系统分析（5）、试验设计（5）、可靠性工程（5）、质量经济学（5）、质量分析与改进（5）、数字化质量管理（5）、标准化工程（5）、品牌管理学（5）、工程质量管理（5）、软件质量保证与测试（5）、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5）、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检测技术（5）、传感器与检测技术（5）。

选设课程设置要求：建议优先选择质量统计技术（5）、质量意识与质量文化（5）、标准化工程（5）、供应商质量管理（5）、质量管理信息系统（5）、数字化质量管理（5）。

实践性环节及要求：

1.含实践的课程及实践所占学分：质量统计技术（1）、工程制图与计算机绘图（1）、传感器与检测技术（1）。

2.实践课程及其学分：质量管理工程实践（4）。

3.实践性环节课程的考试，一般应由主考院校集中组织实施；也可以由考生申请并经主考院校同意后自主选择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实践课程大纲的要求进行实习、实践，并向主考院校提交课程调研报告或实践报告，主考院校进行评定的方式完成考试。

4.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

其他说明：无